

總統令

茲制定憲政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憲政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會委員，由政府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由參加者聘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。
 一、關於憲法之研討事項。
 二、關於實施憲政之建議事項。
 三、關於實施憲政之考察調查事項。
 四、關於實施憲政之宣傳事項。
 五、關於政府委托有關實施憲政之督導及審議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至四人，由政府聘任之，會長主持本會會務，副會長協助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會長於本會會議時為主席，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設研究考察宣傳三委員會，凡本會委員得自由認定參加，但每人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。
 每一委員會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，由會長就參加委員中指定之，於會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事務，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承會長副會長之命兼辦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